

证券代码：872583

证券简称：微电互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控股股东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传播”）及其一致行动人蓝莉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蓝莉变更为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4 号 2 栋 203 室
注册资本	55,644,847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乃侨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无	
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6 日总经理审议《出售公司持有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7 月 7 日，微传播分别与张苗苗和杜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微传播持有的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传”）50%和 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苗苗女士和杜辉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传播不再持有江西微传股权，江西微传不再是微传播控股子公司，两者因股权关系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2025 年 7 月 7 日，蓝莉女士和江西微传签署《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终止一致行动行为。蓝莉女士和江西微传不再是一致行动人。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关系终止后，微传播持有公司 6,600,100 股，持股占比 30.0005%，且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的董事均由股东微传播提名。因此本次签署《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后，微传播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定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化不存在新增一致行动人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办理限售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苗苗之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蓝莉与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